

教育界別確認申請（首次申請/修改章程通知/轉換界別申請） 聲明書

致：教育委員會

本人 _____ 永久性居民
身份證編號 _____

代表 _____

（法人名稱）

聲明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包括：

☐	教育界別確認申請表
☐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公佈法人成立及歷次修改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	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	會務概述 *
☐	活動報告 *

* 如屬修改章程通知，不需遞交。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寫的資料全部屬實。

（簽名及蓋章）

必須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日期）